

## 範 例

### 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子(養女) 林佳佳 (77年6月8日出生)  
，原係被養父 林大明 、養母 王小玲 收養，  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  
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為據。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 父： 林大明  (簽章)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鄰永興街299號

養 母： 王小玲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鄰永興街299號

養子(養女)： 林佳佳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87654321

戶籍地址：

---

法定代理人

生 父： 岳天佑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98765431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一段10號

生 母： 陳又芬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66886688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一段10號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2 日

【說明一、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。  
二、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  
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】